

证券代码：874231

证券简称：皓志科技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5日以口头及通讯方式

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谢喜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新一届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当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谢喜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谢喜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谢喜明为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续聘谢喜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谢喜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胡四平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续聘胡四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胡四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炎强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续聘黄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黄炎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邹蕾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续聘邹蕾

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邹蕾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玉姣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续聘李玉姣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李玉姣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